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交字第585號

原告 楊振銘

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張丞邦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G6454722、58-DG6454723、58-DG6454726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8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條例之處罰，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，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，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，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，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。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。」同法第87條前段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8條或第37條第6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…」可知必須為受處分人不服交通裁決，方得作為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非受處分人，自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之可能，即欠缺訴訟當事人適格之權利保護要件，而無訴訟實施權能。此外，亦不容許受處分人在逾期未辦理歸責之情形下，仍可爭執其非實際應歸責者，否則無異使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成為具文（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34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復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第1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得不

01 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
02 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一、除第二項以外之當事人不適格或
03 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」準此，交通裁決訴訟之提起，須以受
04 處分人為原告，當事人方屬適格，倘若非以受處分人為原告
05 提起訴訟，即屬上開訴顯無理由之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
06 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07 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2月18日桃交裁罰字第58-
08 DG6454722、58-DG6454723、58-DG6454726號違反道路交通
09 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合稱原處分）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然
10 觀諸原處分之受處分人為「華誼優盟股份有限公司」並非原
11 告，又該公司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
12 期前，並無辦理申請歸責予他人之紀錄等節，此有被告114
13 年5月15日桃交裁申字第1140078863號函（本院卷第43至44
14 頁）、汽車車籍查詢資料（本院卷第45頁）各1份、原處分3
15 份（本院卷第47至51頁）附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並
16 非上開處分之受處分人，即欠缺訴訟當事人適格之權利保護
17 要件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自屬當事人不適格，
18 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19 三、結論：爰判決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21 法 官 楊甯仔

22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24 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
2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
26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
27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
28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
29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30 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
31 逕以裁定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呂宣慈